附表2:

基金专户子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编制单位: 单位:元 年 月 日

项目	期初 余额	期末余额	风险 系数	风险资本准备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固有资金投资市场风险资本准备					
(一) 固定收益证券 注2					
1.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			0%		
2.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政府支持机 构债券			2%		
3. 地方政府债			5%		
4. 信用评级 AAA 级的信用债券			10%		
5. 信用评级 AAA 级以下, AA 级(含) 以上的信用债券			15%		
6. 信用评级 AA 级以下, BBB 级(含) 以上的信用债券			50%		
7. 信用评级 BBB 级以下的信用债券、出现违约风险的信用债券、流通受限的信用债券			80%		
(二) 公开募集基金					
1. 货币市场基金			5%		
2. 债券基金			10%		
3. 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及分级基金 中优先级份额			15%		
4. 分级基金中的非优先级份额			30%		
5. 其他公募基金(备注1)			20%		
(三)定向、集合及信托等资产管理 产品注3					
1. 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15%		
2. 持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			25%		
3. 私募投资基金			40%		
4. 投资资管产品的劣后级份额			50%		
(四) 其他金融资产投资(备注2)注4			100%		

二、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特定风险资本		
准备		
(一) 一对一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		
险资本准备 注5		
1. 投资类资产管理计划注6		
(1) 标准化金融工具	0.00%	
(2)投资类资管产品(备注3)	0.20%	
(3) 未上市股权	0.40%	
(4) 其他投资(备注4)	0.80%	
2. 债权融资类资产管理计划注7		
(1) 贷款、非标债权资产	0.80%	
(2) 融资类资管产品	1.00%	
3. 其他 (备注5)注8	1.50%	
(二) 一对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		
险资本准备注5		
1. 投资类资产管理计划注6		
(1) 标准化金融工具	0.00%	
(2)投资类资管产品	0.40%	
(3) 未上市股权	0.60%	
(4) 其他投资(备注6)	1.00%	
2. 债权融资类资产管理计划注7		
(1) 贷款、非标债权资产注9		
a. 融资主体信用外部评级 AA+	1.50%	
以上(包含 AA+)	1.5070	
b. 融资主体信用外部评级 AA+ 以下及未评级		
其中: 抵押、质押类	1.50%	
保证类	2.00%	
信用类	3.00%	
(2)融资类资管产品	2.00%	
3. 其他 (备注7)注8	3.00%	
(三)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资本准备注10	3.0070	
	0.40%	
1. 交易所挂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 其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0.80%	
(四)附加风险资本准备注11	0.500/	
1. 开展跨境投融资的资管计划	0.50%	
2. 结构化资管计划	1.00%	
3. 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 的证券投资资管计划	0.50%	

三、其他业务风险资本准备注12			
1. 下设机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备注8)			
2. 其他			
调整前各项风险资本准备合计注13			
调整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合计注14			

附: 备注说明事项

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专户子公司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专户子公司总经理: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制表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注释 1: 固有资金投资业务的业务规模按照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形成的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计算,资产期末金额应当与公司财务报表明细数据一致。

注释 2: 政策性金融债是指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是指由中央政府支持的公司或金融机构发行并由中央政府提供担保的债券,如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汇金债"和中国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发行的"铁道债"等。地方政府债是指地方政府及地方投融资平台作为发行主体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以长期信用评级为基准,短期信用评级 A-1 归入 AAA 级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 A-2、A-3 归入 AAA 级以下、BBB 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短期信用评级 B 级(含)以下归入信用评级 BBB 级以下的信用债券。未评级的信用债券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发行主体无评级的归入 BBB 级以下信用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信息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信息为准。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照其评级参照信用债标准计算填列。流通受限是指因发行人、交易场所等原因导致不能公开交易或转让的情形。

注释 3: 购买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不包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购买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份额按照"投资产品的劣后级份额"计算风险资本。持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指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颁发金融牌照的金融机构受托管理的理财产品,包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按照 5%扣减净资本,须在备注中具体说明)。劣后级份额的认定标准为,该类份额的风险收益水平高于产品整体风险收益水平,或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以先行承担产品亏损的方式提供有限风险补偿。

注释 4: 不能明确归类为上述金融资产明细项目的,按照审慎监管原则,暂按 100%比例进行调整,且须在备注中说明。

注释 5: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业务规模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金的原始投资额(含净申赎引起的变化金额)计算。资产管理计划进一步区分为投资类资产管理计划和债权融资类资产管理计划,并按照主要投向(80%以上)的资产分类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整体适用的风险系数。

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投向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判断,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考虑法律性质、收益方式、风险属性等因素。合同未明确约定主要投向、投资于多类标的的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拆分投向各类标的的业务规模,按照相应的风险系数分别计算风险资本。

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互投情形的,可按照最终底层资产管理计划的业务规模计提风险资本准备,不再重复计算(经监管认定不具备合理交易目的或法律法规禁止的互投情形除外)。

注释 6: 标准化金融工具是指《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资品种。

投资类资管产品是指同时具备下述条件的资产管理产品: (1)由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颁发金融牌照的金融机构或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受托管理; (2)产品合同明确约定主要投资于标准化金融工具; (3)采用公允的估值方法,定期披露单位份额净值(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参照标准金融工具按照0%计算风险资本准备,须在备注中具体说明)。

未上市股权指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可转换债、可转换优先股。通过投资于其他机构的资管产品间接投资于未上市股权的,按照"(4)其他投资"核算。

其他投资指标准化金融工具、投资类资管产品、未上市股权以外的其他金融资 产和实物资产投资,须在备注中具体说明。

注释 7: 贷款、非标债权资产是指未在银行间市场或公开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债权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信贷或票据资产、附加回购或回购选择权的"名股实债"投资、场外股票质押融资、以债权融资为目的的各类财产(受)收益权等。

融资类资管产品是指由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颁发金融牌照的金融机构或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受托管理,底层资产为贷款、非标债权资产或底层资产不清但约定预期收益率(含预期收益率区间)的资管产品。

- **注释 8:** 不能明确归类为上述明细项目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按照审慎监管原则,暂按 1.5%(一对一)和 3.0%(一对多)系数计提风险资本准备,须在备注中说明。
- **注释 9:** 融资方的主体信用评级应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外部评级结果,如果对融资方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应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其评级。主体信用外部评级在 AA+以上的第三方机构以全额保证的方式对债权融资提供增信的,可视为融资主体信用外部评级 AA+以上计提风险资本准备。

抵押、质押类财产价值大于或等于所担保债权金额的,可全额按照"抵押、质押类"计提风险资本准备;抵押、质押财产价值小于所担保债权金额的,仅该财产价值等额部分按照"抵押、质押类"计提风险资本准备,其余部分按照"保证类"或"信用类"计提风险资本准备。"保证类"规模按照第三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债权金额计算。第三方为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后,管理人提供反担保的,反担保债权金额按照"信用类"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 **注释 10:**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业务规模按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发行规模计算。资产证券化业务区分在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其他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别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 **注释 11:** 附加风险资本准备是指符合某类标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除须按照已有项目计提风险资本准备外,还须按照附加项目风险系数额外计提风险资本准备。同时属于两个以上附加项目的专户产品,须按照相应风险系数同时计提风险资本准备。(1)开展跨境投融资的专户业务是指在境内募集人民币资金,投向的最终标的为境外资产或向境外企业进行融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的除外。(2)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是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3)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建议的证券投资资管计划,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相关规定予以界定。
- **注释 12:** 规定实施前专户子公司下设的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应当参照专户子公司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在乘以持有股权比例后予以合并。相关情况应当在备注中予以说明,并参照本表格式附《下设机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除已有项目外,中国证监会许可或认可专户子公司开展的其他业务,中国证监 会将按照审慎监管原则确定风险资本准备计提基数和标准。

- **注释 13:** 调整前各项风险资本准备合计为固有资金投资市场风险资本准备、受 托资产管理业务特定风险资本准备及其他业务风险资本准备计算结果之和。
- **注释 14:** 中国证监会根据专户子公司的内控水平、合规管理等情况,对不同公司的风险资本准备按照一定的系数予以差异化调整。具体区分以下三类:
- (一)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专户子公司,按照基准系数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1)近一年内被采取暂停业务的行政监管措施; (2)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

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二)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专户子公司,按照基准系数乘以 0.9 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1)近一年内被采取暂停业务以外的行政监管措施; (2)近一年内专户子公司高管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三)不存在前述(一)、(二)情形的其他公司,按照基准系数乘以 0.8 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适用系数自前述规定情形出现或消失之日起下个月开始调整。